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29650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1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为了减轻纳税人不必要的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额外的工作负担（以下简称“两个减负”），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 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是税务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是提高税法遵从度、加强税收征管、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重要举措，是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必然途径。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减轻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不必要的负担，是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减轻基层税务机关额外的工作负担，是上级税务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两个减负”是相互联系的，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也会相应减轻；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也有利于减轻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压力。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工作宗旨，以纳税人为中心，以提高税法遵从度为目标，以流程为导向，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深入落实“两个减负”，持续改进纳税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力求做到执法规范、征收率高、成本降低、社会满意，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二、强化措施，切实减轻纳税人不必要的办税负担（一）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找、多次跑”和税务

机关“重复找纳税人”的问题。巩固和完善“一站式”服务方式，坚持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的各种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所需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对资料齐全的涉税事项，予以“一次性”办结。对能够即时办结的涉税事项，予以即时办结；对不能够即时办结的涉税事项，实行全程服务并限时办结。进一步简化办税环节，优化办税流程，规范涉税文书，不得增设纳税人非法定义务。统筹安排对纳税人的税收调查和日常检查等工作，避免多头重复安排内容相同的调查和检查事项。设立和变更税务登记时，对于税务登记、税种认定、减免税资格认定、普通发票领购资格等涉税调查事项，可实行一次下户、调查办结。在开展纳税评估中，应针对某一户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各个税种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避免多次下户，防止对同一纳税人按不同税种多头重复评估。（二）解决纳税人重复报送资料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审验证件的通知》（国税函〔2007〕14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涉税资料及数据。对已存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按照“一户式”电子档案管理要求采集的各项基础信息，在纳税人办理登记类、认定类、申报类、审批类等各种涉税事项时，不得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分析、税负调查等工作时，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涉税信息。个体工商户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录入打印《税务登记表》并经户主签字确认即可。对于长期选择电子申报方式

报送涉税资料，且数据质量比较高的纳税人，可由省税务机关确定报送纸质资料的时限，其中增值税、消费税的纸质申报资料采取半年或年度报送的方式，营业税的纸质申报资料可以采取季度报送的方式。其中企业所得税季（月）度预缴申报可只采用电子申报方式，年度申报须同时采用电子申报和纸质资料报送方式。对已具有电子认证身份的纳税人，在使用电子申报方式报送涉税资料后，省税务机关可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进行取消纸质资料报送方式的试点，并报税务总局备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